

说明 4:

峰城区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上级财政部门编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编制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210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87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0157 万元，上年结转 5118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88261 万元。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5185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64710 万元，调出资金 4041 万元，结转下年 2412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0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88261 万元。收支相抵，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编制依据。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法》、《土地管理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25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及中央、省、市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等。

（二）编制范围。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项目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污水

处理费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等。

（三）收支安排情况。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265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0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42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8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125 万元，转移性收入预计 56335 万元。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25202 万元，其中本级本年支出预计 21499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预计 6471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预计 95 万元，预计调出资金 40000 万元，结转下年预计 5398 万元。收支相抵，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